

從客觀轉向主觀： 對於刑法上結果歸責理論的反省與重構^{*}

周漾沂^{**}

〈摘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反思刑法上結果歸責問題的處理方案。幾已成為通說的客觀歸責理論堅持其客觀性格，認為須有從客觀理智觀察者角度得以確立的風險關係，才能證立結果的可歸責性。然而本文認為，採取此一客觀視角並無理由。由於行為是主觀意志的外在表述，因此結果歸責問題，應是確定客觀事態是否屬於主觀意志之外在表述，亦即判斷結果可否歸責於具體個別行為人的問題。基於此，本文在自由法哲學的基本立場上，嘗試建構主觀歸責理論，主張只有行為人主觀認知的事實足以支撐法不容許的風險，而且此風險實現為侵害結果的時候，侵害結果才能歸責給行為人。藉由此一判斷公式，也得以同時妥善解決以往被歸於客觀歸責及構成要件錯誤領域的案例類型。

關鍵詞：主觀歸責、客觀歸責、風險、故意、錯誤、不法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4年3月22日台灣法理學會舉辦之「法律哲學與刑法」研討會，同時亦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3-2410-H-002-052-之相關研究成果。感謝參與研討會的諸位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使作者能補充本文不足之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E-mail: yangyichou@ntu.edu.tw。

• 投稿日：02/10/2014；接受刊登日：05/13/2014。

• 責任校對：詹詠媛、王柏硯。

• DOI:10.6199/NTULJ.2014.43.04.02